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明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士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41,563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2,500元/㎡×面積1,718.65㎡×原告應有部分1/2=10,741,5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